附件7

2022年度全国“两红两优”

申报注意事项

一、文件依据

《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》（中青办发〔2022〕6号）（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重点注意事项

（一）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。（1）有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。（2）同一组织和个人2018年以来（含）已获得全国“两红两优”表彰的。（3）未获得省、市级团内荣誉（省直属团组织和省属高校授予的团内荣誉不能等同于市级荣誉）。

（二）关于时间年限。年龄、团龄、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2023年4月30日；近五年所获荣誉、教育评议等次、考核结果等应为2018年1月以后（不含2023年）。

（三）关于全国五四红旗团委、团支部。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；（1）成立应满3年（即2020年4月30日前成立），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，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。（2）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的，2022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应为“五星级”。

（四）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。符合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；

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（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）中推荐，推荐对象团龄3年以上，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 （2017-2018年入团的团员，入团年龄应满13周岁；2019年及以后入团的团员，入团年龄应满14周岁；2017年后发展的团员应有发展团员编号），18周岁以上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。

（五）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。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；专职团干部任职时间应满3年，挂职、兼职团干部任职时间应满1年；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，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，不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
（六）关于追授和撤销。同步对2022年以来符合追授、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（按

照“零报送”要求必须填写）。

（七）关于排序问题。各地各单位应在汇总表中对申报对象必须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。

（八）关于时间和报送方式。请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，务必于2月10日前将本地本单位推报对象的全部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（纸质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纸质版应依照类别邮寄到团省委各相关部门：

【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】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汤智勇（收）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24；

【团省委学校部】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

学校部 韦朝铭（收）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95615；

【团省委少年部】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少年部 李晟（收）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95618。

2.电子版应按照规定格式，依照类别压缩后以单个文件发至

团省委相关部门邮箱：

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tsw\_jcb@gd.gov.cn；

团省委学校部tsw\_xxb@gd.gov.cn；

团省委少年部tsw\_snb@gd.gov.cn。

